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淮府办秘〔2019〕56号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提高我市社会救助相关标准如下：

一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凤台县和市辖区城乡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593元/人。

寿县根据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保障标准，尽快落实城乡低保统筹管理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1. 凤台县和市辖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年供养标准提高到12000元/人。

2. 凤台县和市辖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年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9250元/人，其中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财政年补助标准提高到6600元/人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财政年补助标准提高到7800元/人。

寿县按照省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另行制定标准。

三、高龄津贴标准

凤台县和市辖区 80—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。

寿县结合本地实际另行制定标准。

以上标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及时、足额将保障资金发放到位。



2019 年 8 月 30 日